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填表责任人:



审核责任人:

填表日期:

2023年2月15日

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乐东县 Ln2023-5 号地块	
用地位置	千家镇	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名称	永益村委会第一至四村民小组	
征收土地总面积（公顷）	1.5221	
名称	面积(公顷)	产值(万元/公顷) 或补偿标准
耕地		
其中：水田		
旱地		
水浇地		
果园	1.4886	113.781
其他园地	0.0335	113.781
草地		
农村道路		
坑塘水面		
沟渠		
设施农用地		
河流水面		
沿海滩涂		
公路用地		
建制镇		
村庄		
采矿用地		
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		

农业承包经营户	6户 21人		
农村村民宅基地	/户	面积(公顷)	
地上附着物	种类	数量	
	1.5寸喷带	3600米	
	4寸PVC管	215米	
	电线杆	12支	
	围墙	690平方米	
	水池	1个	
青苗	种类	数量	
	芒果	1445株	
	槟榔树	1262株	
	菠萝蜜树	1株	
	花梨树	2株	
	椰子树	3株	
	杂树	3株	
备注:			

征收土地调查结果确认书

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乐东县 Ln2023-5 号地块（千家产业园 22.8 亩储备地）征收土地预通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，拟征收我千家镇永益村委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村民小组 1.5221 公顷集体所有土地。按照通告的有关事项，经我单位、相关户主、地上附着物产权人认真核对，在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数量清楚，补偿标准符合有关规定，征地安置途径合理可行，我单位对该宗地的征地情况调查结果没有异议，放弃听证权利，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土地征收及用地报批。

确认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纪德冠

黎文东、纪亚庆
张志彬

2023年6月14日